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58号公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6,952,941股减少至1,023,855,833股,注册资本由1,026,952,941元减少至1,023,855,833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78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17309H

注册资本:102385.583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慧涛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经营范围:油田专用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油田专用半挂车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专用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的销售、租赁;油田专用设备和油田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6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3年9月22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为满足巴州洪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9月22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巴州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9,7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3,4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5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51.44	63,357.66
负债总额	19,317.53	17,589.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06.13	10,017.88
流动负债总额	19,309.47	13,550.11
资产净额	43,533.91	45,768.3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6.99	50,017.65
净利润	-744.45	6,842.02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3,7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 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 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79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2,05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5%、70.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

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宁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股至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7%至0.53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812,344	54.70	228,923,455	54.97	230,034,566	55.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37,656	45.30	187,526,545	45.03	186,415,434	44.76
总股本	416,45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99,485.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6,680.7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1%、1.045%,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依据增持承诺,提议人李宁先生于2023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00股;董事、总经理毛毅先生于2023年5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00股;董事、副总经理杨俊伟先生于2023年5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于2023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董事及高管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已收到各方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宁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宁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22日,提议人李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41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361.3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57,875.81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457.9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晶鸿")、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晶盛")拟分别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28.54万元、304.9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均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晶盛")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297.11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肥东县晶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斗")、肥东县晶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导")拟共同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1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各自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肥东晶斗、肥东晶导各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We Are So Good, S.L.(以下简称"We Are So Good")向Castelo Capital E.F.C. S.A.U.公司申请约人民币230.78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新增授信,授信期限5年,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Jinko Power Spain S.L.U.、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合称"境外下属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为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拟为上海晶科下属公司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煦"、"承租人")租赁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仓库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上海晶煦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赔偿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南昌晶鸿	0.00	528.54	528.54	528.54	0.00	0.00
汉川晶盛	0.00	304.90	304.90	304.90	0.00	0.00
郴州晶盛	0.00	2,297.11	2,297.11	2,297.11	0.00	0.00
肥东晶斗、肥东晶导	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上海晶科	330,000.00	0.00	330,000.00	10,000.00	320,000.00	57,000.00
上海晶坪	138,000.00	0.00	138,000.00	5,000.00	133,000.00	0.00
We Are So Good	0.00	230.78	230.78	230.78	0.00	875.81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389,517.28	-48,361.33	341,155.95	-	341,155.95	-
合计	857,517.28	0.00	857,517.28	63,361.33	794,155.95	57,875.81

注:1、境外下属公司为We Are So Good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担保生效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We Are So Good提供担保的余额按2023年9月2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南昌晶鸿、汉川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南昌晶鸿、汉川晶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南昌晶鸿、汉川晶盛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二)公司为郴州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郴州晶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郴州晶盛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公司为肥东晶斗、肥东晶导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肥东晶斗、肥东晶导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肥东晶斗、肥东晶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四)公司为上海晶科、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上海晶坪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上海晶坪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境外下属公司为We Are So Good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境外下属公司为We Are So Good担保的期限为签订担保协议起5年。

3、担保范围:境外下属公司为We Are So Good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公司为上海晶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煦担保的期限为能源管理协议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煦担保的范围为能源管理协议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457.9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5.8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5,763.27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60106MA35KE0F7C	2016-09-07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沥三和公寓11#-1-601室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	是
2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20984MACF4LE19T	2023-04-19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洪一村一组36号	王锐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3	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31002MAC6QB1H1L	2023-01-19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同心路89号高璧综合大市场1栋6楼34号	李永松	100	电力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肥东县晶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122MA2WX2J65U	2021-04-02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八斗镇军王社区村民委员会办公室一楼	邹志广	5,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5	肥东县晶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122MA2XHRAA25	2021-04-06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响导乡响导社区创业产业园1号101	邹志广	8,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6	上海晶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5MACTTAU95W	2023-08-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王锐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7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3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邹志广	100,0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8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邹志广	3,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是
9	We Are So Good, S.L.	税务认证号:B-88.314.893	2019-02-22	Sevilla, calle Gonzalo Jim é nez de Quesada, n?2, edificio Torre Sevilla, planta 18, m ó dulo 1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建设、发电和维护,太阳能项目服务的推广和开发,相关技术和业务的研究、开发和创新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6,035.25	76,380.00	-10,344.75	-	-566.36	66,601.61	76,380.00	-9,778.39	-	-1,339.21	否
2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3	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07,682.39	21,708,349.09	-666.70	-	-666.70	2023年1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4	肥东县晶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00,321.69	2,404,445.55	-4,123.86	-	-227.88	2,084,604.02	2,088,500.00	-3,895.98	-	-2,265.24	否
5	肥东县晶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81,148.27	2,184,766.40	-3,618.13	-	60.66	1,748,671.21	1,752,350.00	-3,678.79	-	-2,048.05	否
6	上海晶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7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045,007,585.36	8,898,521,801.54	2,146,485,783.82	452,389,264.52	121,074,168.51	10,097,365,466.98	8,087,543,906.63	2,009,821,560.35	1,210,845,916.90	215,154,572.72	否
8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2,600,236,279.57	2,583,212,030.10	17,024,249.47	52,965,841.37	-9,540,452.09	856,727,079.45	830,173,923.55	26,553,155.90	4,558,058.88	-3,768,869.88	否
9	We Are So Good, S.L.	2,881,069.19欧元(未经审计)	2,899,897.25欧元(未经审计)	-18,828.06欧元(未经审计)	0欧元(未经审计)	-5,836.52欧元(未经审计)	1,502,645.13欧元(未经审计)	1,515,636.67欧元(未经审计)	-12,991.54欧元(未经审计)	0欧元(未经审计)	-15,177.20欧元(未经审计)	否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9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7.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10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24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牛战旗	总裁	35	10.40%	0.22%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	6.54%	0.14%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9人)		192	57.06%	1.20%
合计		249	74.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04004号),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 2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4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240.47万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49万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9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249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24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21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9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0	2,490,000	2,4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2,490,000	157,510,0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6日,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49.00	4,327.62	970.22	2,111.46	974.88	271.0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南园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徐娟娟、许建、刘革、李永安、韩俊先、龚明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总规模17,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7.05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缴付首次出资款2,400万元。近日,本产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AR25

管理人名称: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9月21日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3.53%,累计换手率达54.12%。截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3年9月18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6.34%。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也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其中,智能制造类产品和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7.17%和45.52%,分别同比下降47.18%和24.29%。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